

关于开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审 及评星定级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对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规范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第二课堂育人成效，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宁职院党发〔2022〕5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2024学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及评星定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审核

1. 所有校级学生社团须填写并上交《2023-2024学年学生社团年度审核手册》（见附件1），参与社团年审工作，年审时间范围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2. 未通过年审的社团将被定性为僵尸社团予以撤并，同时取消优秀学生社团集体及个人的评优资格。

二、申请成立社团

根据团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工作要求，为促进校园文化繁荣，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活动，丰富课外生活，提高社会责任

感，鼓励各部门、各院系结合工作实际和学生特长，积极申报新建民族团结、生态环保、安全引导、防艾禁毒、专业学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社团，填写《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见附件2），拟定社团章程，报校团委审核。

申请学生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由20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成绩优异，具有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院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主要发起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原则上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50%；

4.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5.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与校内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

6.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章程至少应当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类别及宗旨；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及内容形式；学生

社团会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经费管理等制度；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学生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等。

三、评星定级

1. 通过年审的学生社团实行星级评比，由各学生社团自主申报，分为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其中五星级社团约占社团总数的 10%，四星级社团约占社团总数的 15%，三星级社团约占社团总数的 25%。

2. 学生社团星级评比采用量化评分制（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3），学生社团根据量化指标提供支撑材料并进行自评。校团委对各申报社团量化指标自评情况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结果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各社团指导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组织好各社团召开会议进行年审和星级评定工作。对逾期不报的，年审报告填写不详尽的，按自动放弃论，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评优资格。

2. 各社团指导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审核申报材料，结果将在评委会综合评审结束后反馈给各单位。

3. 各社团指导单位要以本次年审、评优为契机，做好工作总结，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提升学生社团实践育人成效。

五、报送材料

1. 各社团指导单位须于2024年3月26日之前将年审资料和评星定级的全部资料报校团委。所有材料纸质版打印，由指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至校团委。

2. 所有材料电子版以邮件方式发送至nxzyjsxytw@163.com，邮件命名格式：“xxx单位社团年审材料”。

联系人：张淼；联系方式：0951-2135041。

附件：1. 2023-2024 学年学生社团年度审核手册；
2.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等；
3.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申请表等。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